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258號

原告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尹崇堯

訴訟代理人 林彤諭

被告 吳悅彤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（112年度訴字第43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貞瑩

法官 粟威穆

法官 莊維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張宸維